

## 《中論·觀本住品》

[吉藏釋此品由來]

此品所以來者，凡有八義：(p.458)

1. 上破作、作者，破人、法用；今此品次破人、法體，根本有神及與諸根，然後始有造作之用。上雖破其用，未除其根，故須破也。
2. 上別破即（五）陰（是我），今破離（五）陰（有我）。
3. 上通破五種人、法：①人法俱有，②人法俱無，③人法半有半無，④人有法無，法有人無；⑤人一法三，法一人三；故遍破一切人、法。  
今此一品重破初句，謂人、法俱有，以有病難除，二空難信。故此一品廣破人法有也。
4. 上來通破即、離，亦即亦離，非即非離，一切諸我。今此一品別破離陰計我。
5. 此論正破於內，傍破於外；〈作作者〉已破內人法竟；今此一品，次破外道人法。(p.458)

問：何以知此品破外道義耶？(p.459)

答：後長行文云：「有論師云：『此出入息視眴等是神相』」，即是優樓迦義，故知破外道也。

6. 自上已來，破生死中假人造作義；此之一品約破大乘人謂世出世佛性依持，則是舉始終世出世也。

如大乘人之言：「本有如來藏為生死依持，建立生死。」則依如來藏名為本住；生死有於生滅，如來藏不生不滅，而如來藏離陰而有，故《涅槃》云：「我者即是如來藏義。」故知神我、佛性、如來藏、阿摩羅識等悉是本住之異名。

問：若爾，此品應破《涅槃經》耶？

答：佛性實非有（非）無，亦非即（非）離，未曾始終；而惑者橫謂執之為有，即是戲論佛性。今破其戲論佛性，實不破佛性，故《涅槃》云：「斷取著不斷我見，我見者即佛性也。」

7. 因上接斷語來，上云有假人假法，但無實人、法。外云：假實雖殊，終有人、法，汝言因法有人，因人有法；我亦明因本住故有眼耳法，由眼耳等法而有本住；亦是人、法相因也。(p.459)
8. 不受論主上破，汝不應言都無人、法。今實有人，名為本住，以有本住，故有眼耳等根，若無本住，誰有此耶？(p.460)

[吉藏釋此品名/義]

所言「本住」者，凡有三義：

1. 本有於神，故稱為「本住」；在諸根之前，目之為「住」，此但是人名也。
2. 神為諸根作本，諸根依神得住，故云「本住」；此從本立名也。
3. 本有於神，故名為「本」，諸根後生，依之得住，故稱為「住」；此人、法通稱也。(p.460)

[此品結構]

品十二偈，為三：(一)破本住，明眾生空義。(二)破諸根，明法空義。(三)呵責外人橫計人、法。初二門檢有、非有；次一門呵非有謂有。

就初又三：1. 就六根之前檢無本住，亦云六根之外；2. 就六根之內檢無本住；3. 就四大之中檢無本住；即一切處求「無我」，小乘根性聞之得初果，大乘人聞得十住。就初又二：1. 前立，2. 次破。就立為二：①以法證人，②以人證法；二門各兩。(p.460)

[青目釋]

問：有人言：(接第一頌、第二頌)

**[龍樹釋] 第一頌**

眼耳等諸根 苦樂等諸法 誰有如是事 是則名本住

**[龍樹釋] 第二頌**

若無有本住誰有眼耳等法 以是故當知 先已有本住 (p.460)

[吉藏釋]

初文有二者：三句舉法為問；是則名本住，此一句即是答也。(p.461)

第二上半偈為問；以是故當知，下半即是答也。

所以作此問、答者，並不受上論主破無作者、作法，是故今舉人、法有，難論主無，即顯已宗，明有義。

問：論主何故不分明立義而但稱有人言？

答：計真神、佛性，必是本有，生死虛妄，名為始有。若俱是本有，則俱真，俱是始有，則俱妄。今文亦計本住是本有，諸根為始有，故知是真神、佛性義也。

(p.461)

[青目釋]

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等諸根，名為眼、耳等根；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；想、思、憶念等心心數法，名為苦樂等法。

有論師言：「先未有眼等法，應有本住、因是本住，眼等諸根得增長；若無本住，身及眼、耳諸根，為因何生而得增長？」(p.461)

答：(引第三頌、第四頌、第五頌)

[吉藏釋]

第二破，開為三門：1. 責相破，2. 並決破，3. 徵宗破；生起三破。

初(第三)偈迴責相，次(第四)偈並體，三(第五偈)徵宗；既立離陰之神，故責覓離陰之相，責相不得，空立神體，故次並體，外滯並既急，則便漫倒，故以徵宗也。

又初一以相責體，次將法並人，次舉不離破離。(p.462)

**[龍樹釋] 第三頌**

若離眼等根 及苦樂等法 先有本住者 以何而可知

[吉藏釋]

偈為二：上三句責之，既未有六根，先已有神者，以何相而知耶？以未有六根故，不得用六根證有也。

二問依根已後，用何相知耶？苦、樂等是心相，見、聞等是身相，除此二外，以何為神相？若猶取此二相，則猶是六根所得，不得別有本住，應別有相也。

又終以陰為相，終不離陰，陰外無神也。

又陰外無別相，亦陰外無別體；若有神體異陰體，亦有神相異陰相。

《涅槃經》云：「是諸外道雖復種種說我，終不離陰、界、人也。」

又若無神相，指陰為神相，牛指馬為相，火指水為相。

又並無相故無神，汝前以有法證人是有；我今以相無證人無。(p.462)

[青目釋]

（第一、標責相：）若離眼、耳等根，苦、樂等法，先有本住者，以何可說？以例可知？（第二、出責相：）如外法瓶、衣等，以眼等根得知；內法，以苦、樂等根得知。（第三、結責相：）如經中說：可壞是色相，能受是受相，能識是識相。汝說離眼、耳、苦、樂等，先有本住者，以何可知說有是法？(p.463)

（外救：）問：有論師言「出、入息視、眴、壽命、思惟，苦樂、憍愛、動發等是神相；若無有神，云何有出、入息等相？」是故當知離眼耳等根、苦樂等法，先有本住。

（破救—1. 責處破：）

答：是神若有，應在身內，如壁中有柱；若在身外，如人被鎧。

若在身內，身則不可破壞，神常在內故，是故言神在身內，但有言說，虛妄無實。

若在身外，覆身如鎧者，身應不可見，神細密覆故，亦應不可破壞。

而今實見身壞，是故當知離苦樂等，先無餘法。

（破救—2. 取意破：）

若謂斷臂時，神縮在內，不可斷者，斷頭時，亦應縮在內，不應死；而實有死。是故知離苦樂等，先有神者，但有言說，虛妄無實。

（破救—3. 無常門破：）

復次，若言身大則神大，身小則神小，如燈大則明大，燈小則明小者，如是神則隨身不應常；若隨身者，身無則神亦無，如燈滅則明滅，若神無常，則與眼、耳、苦、樂等同，是故當知離眼、耳等，先無別神。(p.464)

（破救—4. 不自在破：）

復次，如風狂病人不得自在，不應作而作；若有神是諸作主者，云何言不得自在？若風狂病不惱神者，應離神別有所作。(p.465)

（總結：）

如是種種推求，離眼、耳等根，苦、樂等法，先無本住。(p.465)

[吉藏釋]

(上) 四破顯四義：初責處，以空門破無我；次取意，以苦義顯無我；三無常門顯無我，四不自在顯無我。外道不達生死苦、空、無常，故以四義破之。

[青目釋]

若必謂離眼、耳等根，苦、樂等法，先有本住者，無有是事。何以故？（引第四頌）

**[龍樹釋] 第四頌**

若離眼耳等 而有本住者 亦應離本住 而有眼耳等

[吉藏釋]

第二並決破。

偈為二：上半牒，下半並決之。

1. 將人例法---汝人、法相離則不相依，人離於法，在法先有者，法亦離人，在人先有也。人前法後，人常法無常；法前人後，法常人無常。
2. 以法例人---法必定須依人，人亦必定須依法也。(p.465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既離法有人，理然離人有法；此乃是他義，何謂是並決破？(p.465)

答：麤心觀文，似如此耳。此意令離人前有法也，竹須安前字。不爾，非破。所以作此難者，以人是法人，法是人法，事如薪、火。(pp.465-466)

又有法而前有人、事，如未有牛而前有角；即時有所得大乘人立真神佛性，義亦大同。何以知之？彼謂佛性本有，妄想非本有，則知未有妄眾生時，前有佛性；若妄與真俱本有，則應俱常、俱無常。(p.466)

今更問：既本有佛性、未有妄眾生者，此佛性屬誰耶？是誰佛性耶？若言有眾生方有佛性，眾生既始有，佛性亦應始有；佛性既本有，眾生亦本有？

[青目釋]

若本住離眼、耳等根，苦、樂等法先有者，今眼、耳等根，苦、樂等法亦應離本住而有。

問：二事相離可爾，便使有本住？

答：(引第五頌)

**[龍樹釋] 第五頌**

以法知有人 以人知有法 離法何有人 離人何有法

[吉藏釋]

生第三徵宗。外人無以通並，遂難而迴，故生此問也。(p.466)

答中上半牒宗，下半徵宗。「以法知有人」牒其初偈，舉法證人也；「以人知有法」牒第二偈，以人證有法也。

下半雙徵者，「離法何有人」徵第一宗也；「離人何有法」徵第二宗也。

[青目釋]

「法」者，眼、耳、苦、樂等；「人」者，是本住。汝謂以有法故知有人，以有

人故知有法；今離眼、耳等法，何有人？離人，何有眼、耳等法？(p.467)  
復次，(接第六頌)

### **[龍樹釋] 第六頌**

一切眼等根 實無有本住 眼耳等諸根 異相而分別

[吉藏釋]

第二就六根內檢無本住，就文為三：初破，次救，三破救。(p.467)

上半標無，下半釋無。以上離不離覓並無，故云「一切無」。(p.467)

又一切根不出二十二根，此中若聖若凡悉攝盡也，而實不見本住，故云「一切無」。

又上就六根之前覓本住不得，是根外無；今就六根內求亦不得也。

又初偈責相，次兩偈責體，今破用。

凡立神有相、體、用三，破此三，則一切空矣。言「責用」者，今唯見六用，無有神用。

又神有六用，則六識無用；六識無用，應如木石。若六識有用，則神無用，神如木石。

又上來奪破，今縱言有，更就能、所中覓之；能取即是六根，六根中無神，所取唯有六塵，故知無神。

[青目釋]

眼、耳等諸根，苦、樂等諸法實無有本住。因眼緣色生眼識，以和合因緣知有眼、耳等諸根，不以本住故知；是故偈中說：「一切眼等根 實無有本住 眼耳等諸根 各自能分別」。

問：(引第七頌)(p.468)

### **[龍樹釋] 第七頌**

若眼等諸根 無有本住者 眼等一一根 云何能知塵

[吉藏釋]

第二救，上半牒論主無神，下半難論主之無，以成已有。五根是無知之法，不應能知塵，而今能知，此是神用，即如成實、犢子等計，有人御六根之用也。(p.469)

[青目釋]

若一切眼、耳等諸根，苦、樂等諸法無本住者，今一一根云何能知塵？眼、耳等諸根無思惟，不應有知，而實知塵。當知離眼、耳等諸根，更有能知塵者。

答：(第一牒：)若爾者，(第二審定：)為一一根中各有知者？為一知者在諸根中？(第三總非：)二俱有過。(第四舉偈作難：)何以故？(引第八頌)

[吉藏釋]

第三破救，就文為四：若爾者，第一牒也；第二審定也；第三總非也；第四舉偈作難也，兩偈為二：初(第八)偈一神破，第二偈就多神破。

### **[龍樹釋] 第八頌**

見者即聞者 聞者即受者 如是等諸根 則應有本住

[吉藏釋]

偈上半牒，下半破。

一神破者，若一神在六根中，則有互用之過，如就眼中，既能見色聞聲，即此眼中，備得六塵；若爾者，即此眼根具六根，是則根亂，在根既亂，即在塵亦亂也。

(p.470)

[青目釋]

若見者即是聞者，聞者即是受者，則是一神，如是眼等諸根，應先有本住；色、聲、香等無有定知者，或可以眼聞聲，如人在六向，隨意見聞；若聞者、見者一，於眼等根隨意見聞，但是事不然。

### **[龍樹釋] 第九頌**

若見聞各異 受者亦各異 見時亦應聞 如是則神多

[吉藏釋]

第二偈多神破者，既言六神在六根中，則一人有於六神，復有並取六塵之過。亦上半牒，下半破也。又一切眾生同一本住；則應同障，若各各障，則各有本住。又若六神，則應各各作佛，亦應存亡，以多神是數法故。(p.470)

[青目釋]

若見者、聞者、受者各異，則見時亦應聞。何以故？離見者有聞者故，如是鼻、舌、身中，神應一時行，若爾者，人一而神多，以一切根一時知諸塵故；而實不爾。是故見者、聞者、受者不應俱用。(p.471)

復次，(引第十頌)

### **[龍樹釋] 第十頌**

眼耳等諸根 苦樂等諸法 所從生諸大 彼大亦無神

[吉藏釋]

上以兩處覓無神：1. 謂六根之外，覓無有神；2. 一神多神就根內檢無；今 3. 不復就根內外，就成根諸微諸大檢無有神。所以然者，根之內外，雖復無神，成根四大或可應有，故復責之。(p.471)

又上來即是果內檢無神，今就因內檢無神，故三法印云「一切法無我也」。

又根從四大，四大從塵，塵復從誰？若有從，則無窮。若無從，即無因，亦無果，應無本住。(p.471)

[青目釋]

若人言離眼、耳等諸根，苦、樂等諸法，別有本住；是事先已破。今於眼、耳等所因四大，是大中亦無本住。

問：若眼、耳等諸根，苦、樂等諸法無有本住，可爾；眼、耳等諸根，苦、樂等諸法應有？

答：(引第十一頌)

[吉藏釋]

此生第二次破諸根，明諸法空義；前問，次答。

**[龍樹釋] 第十一頌**

若眼耳等根 苦樂等諸法 無有本住者 眼等亦應無

[吉藏釋]

又上來是破外迷，今此破內執。又上來是借法破人，唯有六根並諸微四大，何處有我。今即是借我破法，有我可有法，無我何有法。

[青目釋]

若眼耳、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，誰有此眼、耳等，何緣而有？是故眼等亦無。復次，（接第十二頌）（p.473）

**[龍樹釋] 第十二頌**

眼等無本住 今後亦復無 以三世無故 無有無分別

[吉藏釋]

第三呵責；上半結無神，下半呵責。

眼等無者，明眼等前無本住；所言「今」者，明現在無本住，「後」者，未來中無本住。

又此是結前，眼等無本住，結前責相等二偈，明眼等前無本住。（p.474）

今之一字，結前救後二偈六根中無本住。後之一字，結前四大中無本住。

下半呵責，云「無有無分別」者，呵其品初兩偈，初偈以法證人，此是以法分別人。第二偈將人證法，此是以人分別法也。（p.474）

[青目釋]

思惟推求本住，於眼等先；今後亦無。若三世無，即是「無生寂滅」，不應有難。若無本住，云何有眼、耳等，如是問答戲論則滅，戲論滅故，諸法則空。（p.474）

[吉藏釋]

不應有難者，呵其品初難論主若無本住，誰有眼、耳等也；「如是問答戲論則滅」者，品初偈，上三句是問，下一句是答。第二偈上半是問，下半是答，如是問答，並是戲論；上求之無從，故云則「滅」也。（p.474）